

陕西省戒毒管理局
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戒毒管理局

供应商：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戒毒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SXLX25-02-036Z(F)）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对陕西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在用的平台及系统提供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软件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对陕西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在用的统一门户平台、协同办公平台、执法管理平台、内控平台、档案平台和医疗平台提供新增需求实现、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整理、业务应用和数据库备份、安全漏洞修复、业务系统间的数据对接等服务，同时做好平台的运维和技术支持，保障各系统稳定运行。

二、服务要求

1. 软件运维服务

①统一门户平台要求

根据业务需求优化门户平台的用户界面布局，适配多终端（PC端/移动端）访问，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整理，业务应用和数据库备份，安全漏洞修复定期清理冗余缓存数据，优化数据库查询效率，与其他业务系统间的数据对接等服务。

②协同办公平台要求

按照需求优化电子公文流转、日常业务审批等功能模块、优化移动端审批流程和用户预览界面，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整理，业务

应用和数据库备份,安全漏洞修复定期清理冗余缓存数据,优化数据库查询效率。

③执法管理平台要求

按照需求调整优化业务流程、审批表单,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整理,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安全漏洞修复定期清理冗余缓存数据,优化数据库查询效率。

④内控平台要求

维护采购、报销等功能审批流程,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整理,业务应用和数据库备份,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优化数据库查询效率。

⑤档案平台要求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整理,业务应用和数据库备份,安全漏洞修复定期清理冗余缓存数据,优化数据库查询效率。

⑥医疗平台要求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结构化数据整理,业务应用和数据库备份安全漏洞修复定期清理冗余缓存数据,优化数据库查询效率。

三、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2. 采购人组织供应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4. 供应商违反合同任何一条即视为违约,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 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义务及时为采购人提供合理化的建设建议,供应商维保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有关人员的指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服务安全;

6. 保密承诺:供应商需提供保密承诺,严禁泄露采购人相关工作信息和数据;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叁仟元, ¥623000.00元,合同价款为含税价。软件运维服务项目执行固定总价合同,该项目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

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生效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若因乙方开票信息错误或开票迟延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责任,且乙方仍应保证服务质量,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新港支行

银行账号:441169609010252000306

第五条 知识产权(无)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无)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本身造成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以及甲方为维护权益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采购文件；
- 2、项目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戒毒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程芳子 郝悦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 15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0日

乙方：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少叔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95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新港支行

账号：441169609010252000306

电 话：020-84284508

传 真：020-84299419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0日